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80-3732  
聯 絡 人：吳佳倫 0223803715  
電子郵件：wclu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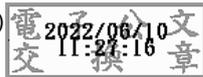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金字第111050049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1RM01682\_1\_10111603846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  
算報告編製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另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 
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」自即日停  
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  
算報告編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  
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  
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  
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 
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  
會、中央銀行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  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  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  
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 
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110610



\*AAAA1110123231\*